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粤0783民初5366号

杨建华:

原告张彬良与被告杨建华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粤0783民初536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被告杨建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640元给原告张彬良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(原告张彬良已预交50元),由被告杨建华负担。原告张彬良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杨建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